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第二百零四条），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加强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积极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第三条 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五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

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对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七条 附则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